

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李幸芳
電話：03-3366885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信箱：06603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20001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170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鼓勵教師透過影音紀錄家庭教育成果，本中心「102年度推動家庭教育活動優良影片徵件」活動獎勵豐富，請貴校（園所）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家庭教育中心102年4月18日桃家教字第1020000723號函諒達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02年10月31日止（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），受理徵集作品報名繳交。

三、參賽者資格：桃園縣公私立各級高中職、國中、小學與幼兒園教師（含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）。

四、徵件主題與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徵件主題範圍：學校專題報導、課程教學現場、創意短片。

（二）活動獎勵方式：本徵選比賽經評定後，依下列事實給與獎勵並依「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核予著作分數。

1、特優：1名，參賽者核敘嘉獎1次、核給著作分數0.1



1020005175



分，並頒發獎品代金新臺幣12,000元。

2、優等：2名，參賽者核頒獎狀1紙、核給著作分數0.1

分，並頒發獎品代金新臺幣8,000元。

3、甲等：3名，參賽者核頒獎狀1紙、核給著作分數0.1

分，並頒發獎品代金新臺幣5,000元。

4、佳作：10名，參賽者發給獎狀及獎品代金新臺幣3,00

0元。

5、入選：若干名，以參賽作品水準擇優錄取，發給獎狀

。

6、獲獎作品若為多人參賽則著作分數及獎金均分，若參

賽作品件數不足或水準不佳，主辦單位得逕行調整獲

獎名額。

五、請於截止徵件日期前，將作品包含書面文件、資料光碟及

作品光碟各5份，以掛號信件寄至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小(

33341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11鄰樂安街71號)收，封面加註

「桃園縣102年度家庭教育優良影片徵集」字樣，學校聯

絡人：教導主任陳維士，電話：03-3281002轉210。

六、本案實施計畫可至本中心網站<http://family.tyc.edu.tw>

／「最新消息」或「檔案下載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、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各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家庭教育中心

